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25/2009 號

2009 年 5 月 15 日

物資管理訓練班

地域青少年活動部將於2009年7月及8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地域領袖陳志偉先生主持，歡迎各童軍支部成員參加。凡完成訓練班及實習之學員，可獲認可達至「物資管理」專章（服務組）之考核資格。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 班 期：

日 期	星 期	時 間	地 點
2009 年 7 月 25-26 日	六至日	1500 至翌日 1630	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2009 年 8 月 2 日	日	0900-1700	

(二) 參加資格： 本地域已宣誓之童軍支部成員，年滿 14 歲者獲優先考慮。

(三) 費 用： 每位收費港幣一百二十元正。費用將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膳食及茶點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班費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書『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』。

(四) 名 額： 20 人

(五) 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 已填妥之 PT/03 表格，必須已獲家長/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；
2.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；
3. 報名費支票(每票只限一人)。

(備註：如申請人所填寫於參加表格上之資料或夾附的回郵信封不全，將會直接影響其被本班考慮取錄之決定。)

(六) 截止日期： 2009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

(七) 其 他： 1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指定之服裝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；
2. 完成訓練班內指定的項目及實習工作，方獲簽發結業證書；
3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；
4. 如在班期前三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書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667 9100 與訓練幹事廖玉群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 歐陽梓源

(羅志聲 代行)

